

提升泵站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呼和浩特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李向阳

联系方式：13848114087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乳业开发区盛乐大街1号

乙方：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 剑

联系方式：18905388005

地址：山东省肥城市孙伯大街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和林格尔县第二农场污水提升泵站改造项目（项目编号：150123-HXDFW-CS-20260002）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承接实施的工程项目内容如下：

1. 污水池清淤：污水池清淤工程量约1250立方米，清淤完成后统一开展脱水、压榨处理，最后进行填埋处置。

2. 新增潜水泥浆泵：全新新增潜水泥浆泵2台，配套安装泵后蝶阀、双法兰限位补偿接头、止回阀、管道及阀门井等。

3. 工艺设备更新：更新蝶阀、双法兰限位补偿接头、止回阀、法兰等设备。

4. 土建改造工程：增加铁艺大门2座、围墙273.75米，污水池更换封闭面积482平米。

5. 电气供电改造：从现况变配电室引入1路电源为本项目新增的动力柜提供电源及保护，由配电柜为检修设施、弱电设施、泥浆泵配电箱进行配电及控制。

6. 电气设备更新：对现场老旧配电柜、控制柜、PLC柜进行更换，对老化线路进行更新，新增现场按钮箱、弱电柜、监控摄像机等设备，增加设备配套的管道、电缆、控制电缆等。

7. 弱电管、弱电井、厂区接地等编制界限为厂区围墙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一) 总工期：本项目整体总工期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出具的正式开工通知书载明日期为准，自开工之日起算，乙方须按期完成全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清理收尾工作，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二) 工期要求：本工程不划分施工阶段，乙方须统筹安排清淤、土建、设备安装、电气改造、弱电配套等全部工序，合理调配人员、设备、物料，确保按期竣工交付。

(三) 工期顺延：因甲方原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设计变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可书面申请工期顺延，经甲方审核盖章确认后生效；无甲方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四) 竣工交付：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后，申请竣工验收。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承建的本工程质量，须满足以下标准：

1. 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规范、质量验收标准；
2. 严格契合本项目甲方磋商文件载明的全部工程质量、施工工艺、验收标准要求；
3. 全面遵守乙方在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所有书面质量承诺、质量保证及服务声明。

(二) 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组织施工，全过程落实质量管控，工程完工后，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设备合格证、竣工资料等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程内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监理、相关部门开展整体竣工验收，超过20个工作日没有验收视为甲方违约，同时甲方按每日2%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一)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296963.86元（小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玖佰陆拾叁元捌角陆分（大写）。适用税率：9%。（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价格，具体构成详见投标价格清单）。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完整履行投标文件全部施工内容时总价固定不作调整；仅因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产生工程量增减方可调整合同价款，双方另有书面特殊约定的除外；若乙方存在部分工程未施工完工，结算价款依照投标工程量清单对应单价扣除未完工部分工程款。增减部分工程价款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结果为准。

（二）付款时间及条件

1.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货到现场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安装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17%，留合同总价款的3%为质保金。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符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质保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壹年）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质保金。

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泰安岱岳支行

银行账号：1604010219200071950

（三）如果甲方增加招标文件以外内容，签订补充协议，其项目单价执行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单价。如果没有工程量清单单价的执行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设备、材料价格调整文件或依乙方采购的发票进行增加费用或双方另行约定约定相关费用。

六、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限期修复，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八、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以逾期未付全部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折算日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满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无故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依法承担对应违约责任；若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另行追偿差额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并通过验收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为基数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LPR折算日利率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及合同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有任何违法、违约、违反甲方利益行为的, 甲方享有解除本合同的单方解除权。

1.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已支付款项, 同时乙方须按照甲方已付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所花费的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同时乙方须按照甲方已付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当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而知悉有关甲方的资料、信息、秘密或其他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且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履行完毕、终止或中止而解除, 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通过合法渠道可获得。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除了赔偿相应损失外, 同时乙方须按照甲方已付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若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任何义务的,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的, 甲方均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数额的, 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差额。

6. 乙方出现违约或违法的情况后,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 甲方均有权拒付未付的合同价款,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已付金额的1%违约金。

7.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如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乙方应继续补足不足部分。

8. 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在承担本合同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9.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和质保金（如有）中扣除，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将作为乙方的违约金不予退还。

以上所有追责、扣款、赔偿、解除合同的相关条款，若是因为甲方自身过错所引发的问题，乙方无需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争议、纠纷，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双方任一所在地人民法院都可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柒份，采购单位执叁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全权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规范施工。
2. 施工人员须持证上岗，配齐安全防护用具，施工过程中出现人员受伤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做好现场扬尘、垃圾、消防、临时用电管控。

（二）若在施工过程中和工程结束后，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乙方下发分包工程款等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按已付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双方同意将合同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等, 作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通知书、律师函、回复、确认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

双方确认寄往以上送达地址的相关文件, 不论是否本人签收或签收与否, 都视为送达有效。如果使用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法律文书等, 收件日期或者按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 采用电子方式书面通知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

如果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通信地址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 应在变更发生前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 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呼和浩特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1 日

乙方名称: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1 日